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魏文達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o4661@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075342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753428_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pdf）

裝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17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7758A號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訊如下：

線

(一)課程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6月14日（星期六）、6月15日（星期日）、6月21日（星期六）、6月22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2、客語班（海陸腔1班，每班20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7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五)本課程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

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六)報名方式：

1、第一步驟：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Z4wH6TAI1hBE1vpLUavfoSFacHkhJvYQUtTcWwmASwWy2JA/viewform），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7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第二步驟：請轉知各校薦派老師自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25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4976158。

(2)客語班（海陸腔）課程代碼：4976160。

三、國教署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尚無取得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族語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113學年度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請依開課需求薦派教師並排列優先順位，俾依序遞補，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建請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

四、報名審查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

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貴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五、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1 14:51: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